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品交易條例》

《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訂了載於附件的《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規則》(“**該修訂規則**”)。

背景及論點

2.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該條例**”)第79A(1)條，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必須就每張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買賣的合約向證監會支付徵費。該項徵費會撥入根據該條例第77條成立的賠償基金(“**賠償基金徵費**”)。
3. 該條例第79A(2)(a)條賦權證監會訂明該徵費的比率。目前由證監會訂明的徵費是：
 - (甲) 就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所有股票期貨合約而言，每宗可徵費交易徵收0.10元；及
 - (乙) 就在期交所買賣的所有其他合約而言，每宗可徵費交易徵收0.50元。
4. 爲了增加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的類別和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期交所在2001年10月4日引入二十種國際股票期貨合約，及與上述期貨合約相關的期權。國際股票期貨合約的設計類似其他目前在期交所買賣的股票期貨合約，唯一的分別是它們以海外上市股份爲相關股份。
5. 所有股票期貨合約(包括國際股票期貨合約)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應付的賠償基金徵費爲0.10元，而就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應支付的賠償基金徵費則爲0.50元。

6. 國際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合約乘數與其相關的國際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相同。此外，如果日後引入任何本地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預期有關的合約乘數將與相關的本地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相同。基於這個原因，證監會認為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的應付賠償基金徵費應該由 0.50 元下調至 0.10 元，即與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相同。

修訂規則

7. 該修訂規則對《商品交易(合約徵費)規則》加以修訂，將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的每宗可徵費交易的應付徵費定為 0.10 元。

諮詢公眾意見

8. 由於提出的修訂內容簡單及屬技術性質，我們認為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9. 上述修訂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0. 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與《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第 3 號)令》(2001 年第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相同。證監會已就《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第 3 號)令》草擬另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就該公告作出公布

11. 修訂規則將於 2001 年 12 月 28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期交所會就新徵費，向期交所參與者發出通告。

查詢

12.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 2840 92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穆嘉琳女士或致電 2840 9357 與市場監察部的梁仲賢先生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 年 12 月 24 日

《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
(第250章)第79A(2)條於徵詢香港期貨
交易所有限公司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令》(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合約徵費比率

《商品交易(合約徵費)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及所有股票期貨合約”而代以“、所有股票期貨合約及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3) 在本條中—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Mini-Hang Seng Index Futures Contracts)指在交易所公司規則內列明合約規定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股票期貨合約”(Stock Futures Contracts)指在交易所公司規則內列明合約規定的股票期貨合約；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Options on Stock Futures Contracts)指在交易所公司規則內列明合約規定的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1年12月11 日

註釋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79A(1)條，交易所公司須為賠償基金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每宗可徵費交易繳付訂明的徵費。就期貨合約(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所有股票期貨合約除外)的每宗可徵費交易而言，現時的徵費為\$0.50。本規則現調低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的每宗可徵費交易的徵費至\$0.10。